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2.79
2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2.73
3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959,611	1.8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74,291	1.71
5	UNICORN ACE LIMITED	15,236,424	1.68
6	上海珏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珏朔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8,300	0.35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87,806	0.2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3,75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815,772	0.20
10	UBS AG	1,811,457	0.20
合计		**741,782,638**	**81.9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2.79
2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2.73
3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959,611	1.8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74,291	1.71
5	UNICORN ACE LIMITED	15,236,424	1.68
6	上海珏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珏朔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8,300	0.35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87,806	0.2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3,750	0.22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815,772	0.20
10	UBS AG	1,811,457	0.20
合计		**741,782,638**	**81.9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